附件1

乐山市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便捷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乐山建成创新型城市和加快建设全省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任务

将中央层面设定的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16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1）和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2）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纳入清单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列明责任单位、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内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以下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推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对应采取以下措施：1.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明确监管层级、完善监管举措，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2.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3.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4.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5.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按照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市级层面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市级层面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各县（市、区）要理顺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关系，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杜绝出现监管真空。

（二）结合行业特点提升监管效能。各地各部门要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三）探索创新措施完善监管方式方法。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按程序修复信用，移除信用记录的申请人，要及时解除联合惩戒。

四、配套工作举措

（一）严格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审批层级在国、省层面的，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对应上级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杜绝监管真空。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的事项清单，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按照清单列明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在网上办事平台完善涉企经营许可办理辅助查询功能，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持续推进改革，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企业设立登记后，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县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我市政务共享平台。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市数字经济局要牵头建立全省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全市各级审批部门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而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乐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市政府办负责统筹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司法局牵头协调推进，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对照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数字经济局要适应“证照分离”改革的需要，做好同省大数据中心对接工作，按要求做好我市政务共享平台升级建设改造工作，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信息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畅通数据双向交换通道，打通信息壁垒，同时全面对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乐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市级政务共享平台（信息从产生到归集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由市级政务共享平台归集到省政务共享平台，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为部门实施审批和监管提供便利。

（三）依法推进改革。按照国、省要求，对已调整的法律法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中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指导。

（四）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对清单中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对清单中的改革事项，要逐一落实审批、主管、监管部门，压实监管责任。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行清查，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乐山市版）

2.四川省自行设定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乐山市版）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乐山版）

（共164项）

| 序号 | 市级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四川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市公安局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4 | 市卫生健康委 | 诊所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无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5 | 市卫生健康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6 | 市卫生健康委 |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 | 市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 | 市林业园林局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市、县级地方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9 | 市林业园林局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0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11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12 | 市公安局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保安培训许可 | 保安培训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市公安局 |  | √ |  |  | 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3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4 | 市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
| 15 | 市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市、县级商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16 | 市卫生健康委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17 | 乐山海关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乐山海关 |  | √ |  |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
| 18 | 乐山海关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乐山海关 |  | √ |  |  | 取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
| 19 | 市发展改革委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
| 20 | 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县级公安机关（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21 | 市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县级公安机关（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
| 22 | 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市、县级公安机关（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3 | 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4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6 | 市城管局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城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或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27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8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客运站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 29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 30 | 市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 | 市消防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市消防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大信用监管工作力度，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信息，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
| 32 | 乐山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乐山海关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 33 | 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市新闻出版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4 |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2．市林业园林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35 | 市教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 36 | 市教育局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市教育局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 37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市公安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8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公安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
| 39 | 市民政局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无 | 《殡葬管理条例》 | 市、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40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42 | 市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43 | 市生态环境局 |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44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 45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6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8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9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部分专业乙级）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1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2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53 | 市交通运输局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54 | 市交通运输局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5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 56 | 市交通运输局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57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58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9 | 市交通运输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0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1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62 | 市水务局 |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63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64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65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66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67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68 | 市农业农村局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69 | 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70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
| 71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72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73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登记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7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75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6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市人民政府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
| 77 | 市农业农村局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8 | 市农业农村局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9 | 市农业农村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0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81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82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83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8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1．将审批权限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与具有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供应企业所签订的成品油供应协议及其他相关要求。 | 1．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
| 85 |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86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87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88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89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0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1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2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3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 √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4 | 市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95 | 市卫生健康委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
| 96 | 市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97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98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99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0 | 市卫生健康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101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2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3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4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5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6 | 市应急管理局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7 | 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
| 108 | 乐山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乐山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9 | 乐山海关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乐山海关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110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111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12 | 市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县级体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
| 113 | 市体育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体育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
| 114 | 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市级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15 | 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市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16 | 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117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气象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 118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19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20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 ——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21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122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23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24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25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 | 保险许可证、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3．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26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27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 | 保险许可证、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3．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
| 128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29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 | 保险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
| 130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31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 | 保险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
| 132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33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 | 保险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34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35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 —— | 保险中介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36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37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 | 保险中介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38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2．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139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140 | 乐山银保监分局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 1．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
| 141 | 市烟草专卖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142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143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144 | 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45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  |  | √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 146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  |  | √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 147 | 市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市新闻出版局、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48 | 市新闻出版局 |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 | 市新闻出版局 |  |  |  | √ | 取消申请材料中省级商务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49 | 市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商务厅；协同改革先行区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150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 品（一、二类）许可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151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 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152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 品（三、四类）许可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153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154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155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 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广告发布登记”，报经省编办同意后，删除我局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对虚假违法广告做到早发现、早处置。2.强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提示、约谈、告诫、立案查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措施手段，加强对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3.深化协同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合力加强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
| 156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食品）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审批改为备案：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157 | 市市场监管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1．为社 会提供 公证数 据的产 品质量 检验机 构计量 认证2．向社 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开展机动车、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测、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监管；2.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列入失信名单，开展失信惩戒；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开展后续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
| 158 |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检查企业条件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承诺。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3.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骗取生产许可证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 159 | 市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0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1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1.2020年印发《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从2020年7月1日起，将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的食品类别和食品添加剂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检监测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进行公示。3.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质量评议，对各市（州）许可工作进行检查。 |
| 162 |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1.做好总局下放的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承接工作；2.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2类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和生产合格产品能力。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研判、早处置。 3.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4.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5.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
| 163 | 市市场监管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 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164 | 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委托下放）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 许可申请书，不再将 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 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 生行政处罚、责任事 故、质量安全问题和 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 况，且满足生产业绩 有关规定的生产单 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附件2

四川省自行设定审批层级在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乐山版）

（共5项）

| 序号 | 责任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农业农村局 | 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 | 批复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待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地方性法规修改程序后，不再实施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 | 1．由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经营的水生动植物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2．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有无合法营业执照。3．协助食品卫生部门检查经营的水生动植物符合食品安全。 |
| 2 | 市农业农村局 |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 批复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待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地方性法规修改程序后，将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改为备案 | 1．由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放流活动的监管，防止放流水域出现污染和非法捕捞。2．提供科学放流措施，提高放流苗种的存活率。3．组织群众参与放流活动，向社会公开放流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3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 批复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承诺办理时限由9个工作日（不含制证、颁布送达时间）减少为7个工作日，转外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为15个工作日。 | 1．由渔业主管部门对取得批复的行政相对人加强监管，督促按时、按审批要求足额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2．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的相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 | 市水务局 |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 无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水利厅；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1．对同一申请人上一轮履约好、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申请利用同一水利工程开展同种类同规模经营活动，简化办理程序。 | 1．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2．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5 | 市林业园林局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 市林业园林局；县级林草部门 |  |  |  | √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人工繁育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